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经2024年3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资〔2022〕9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和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为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担保方式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者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执行本办法。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只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确因业务需要,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的,被担保单位需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必须提供与需担保数额相对应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参股公司;

(三) 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严禁对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严禁超股比提供融资担保。

鼓励拥有较好资信评级的子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融资，不过度依赖上级公司担保融资。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以上净利润为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公司或参股金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公司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的，需确保风险可控。

## **第二节 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为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担保职能管理单位（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名称；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复印件；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担保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议案，议案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议案报事项涉及的部门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经总经理和董事长审签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告。

第十四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并报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审核后，按第十三条流程办理。

第十五条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发生额、担保总额、担保余额、风险防控措施、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担保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追加担保预算，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六条 根据担保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应

当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

(二)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四)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受本条第(六)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担保职能部门核定,必要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九条 对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涉及公司提供资金的,除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流程审批外,还应按照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实施对应的审批流程。

####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依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及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和法务职能归属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或聘请的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方式、金额、范围、期间；
-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七）争议的解决；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担保职能管理部门与法务职能归属部门会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或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和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并在签署后及时通告公司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和资产证券部。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台账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指定的管理人员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指定的管理人员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并由公司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及时披露信息。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指定的管理人员发觉



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担保职能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担保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如发现被担保单位虚构材料，骗取公司担保的，担保职能管理部门也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

第三十二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证券部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担保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职能部门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部门擅自承担的，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及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